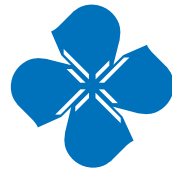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批條件按贖回金額230,942.11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的首批債券（即首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34,169.50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3%），而所有被贖回未償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而第二批Tetrad債券的未償本金額將仍為19,666,667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Tetrad(首批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批條件按贖回金額230,942.11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的首批債券(即首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上述贖回金額乃根據首批條件所載方程式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34,169.50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3%)，而所有被贖回未償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而第二批Tetrad債券的未償本金額將仍為19,666,667美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76,275美元的首批Tetrad債券，其中19,871,471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兌換為股份
「首批條件」	指	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首批債券而向Tetrad發出的債券證書的首批債券條款及條件，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即首批債券到期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Tetrad債券」	指	本公司向Tetrad發行本金總額為39,742,94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20,076,275美元為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9,871,471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兌換為股份），而19,666,667美元則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於Tetrad根據相關債券條件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